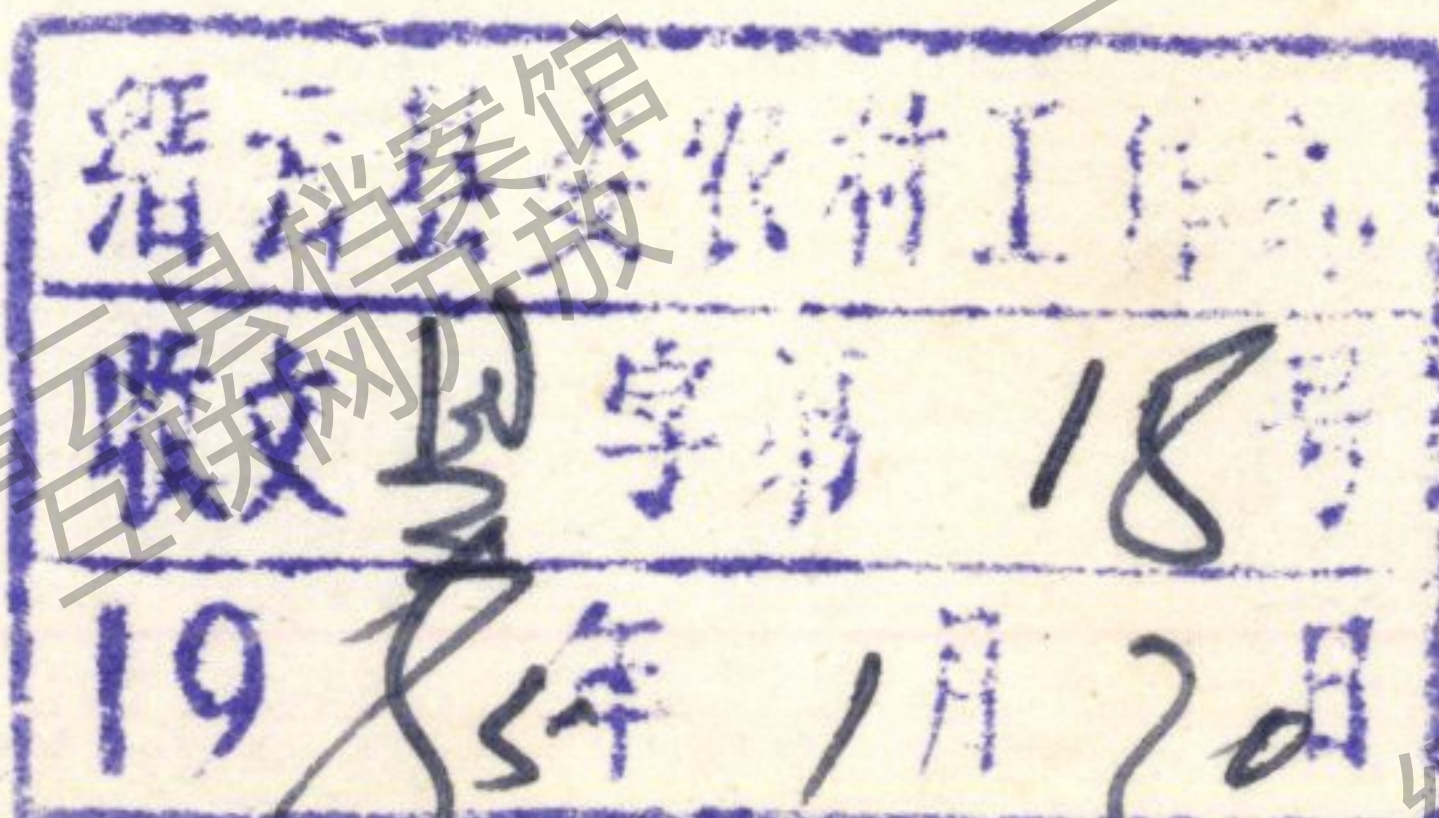




中共缙云县机关委员会文件

机关党 85 2 号



关于一九八四年度县机关单位先进工作者的批复

县农工部

经研究同意下列 参 名同志评选为一九八四年度
单位先进工作者。

徐国权、丁加福、李美玲。

复

抄：行政科

缙云县机关党委

一九八五年元月